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战略调整计划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中：（1）本次股份转让指：其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7.10%；（2）剩余拟转让股份指：其持有东湖高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4.1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0%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本次转让 17.10%股份，剩余拟转让股份 4.10%待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办理转让及登记手续。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83）。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9月9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FGKZJZR-20200909-0002）。现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转让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股份合计168,650,05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41,3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21.2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21.20%的股份分两次转让给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2、转让安排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和过户将分为两次进行：

（1）联投集团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36,041,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7.1%）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联投集团应当在其持有的东湖高新32,608,696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4.1%）解除限售后的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办理该部分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6,041,357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7.1%）的转让价格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的东湖高新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股权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即5.9852元/股）确定，转让价款为814,234,729.92元（大写：捌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玖角贰分）。

标的股权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2,608,696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4.1%）的转让

价款将在该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作为联投集团以标的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协议项下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至建投集团名下，即视为联投集团对建投集团相应金额出资义务的完成。

4、其他约定

(1) 联投集团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建投集团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联投集团应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在上述 1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过户手续后，上述 4.1%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及完成过户手续前，若东湖高新召开股东大会，联投集团委托建投集团为其所持有的 4.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投票表决代表。

(3) 建投集团承诺，在过户手续完成后，如原股东联投集团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由建投集团予以履行或承接。

5、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建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 136,041,357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0%，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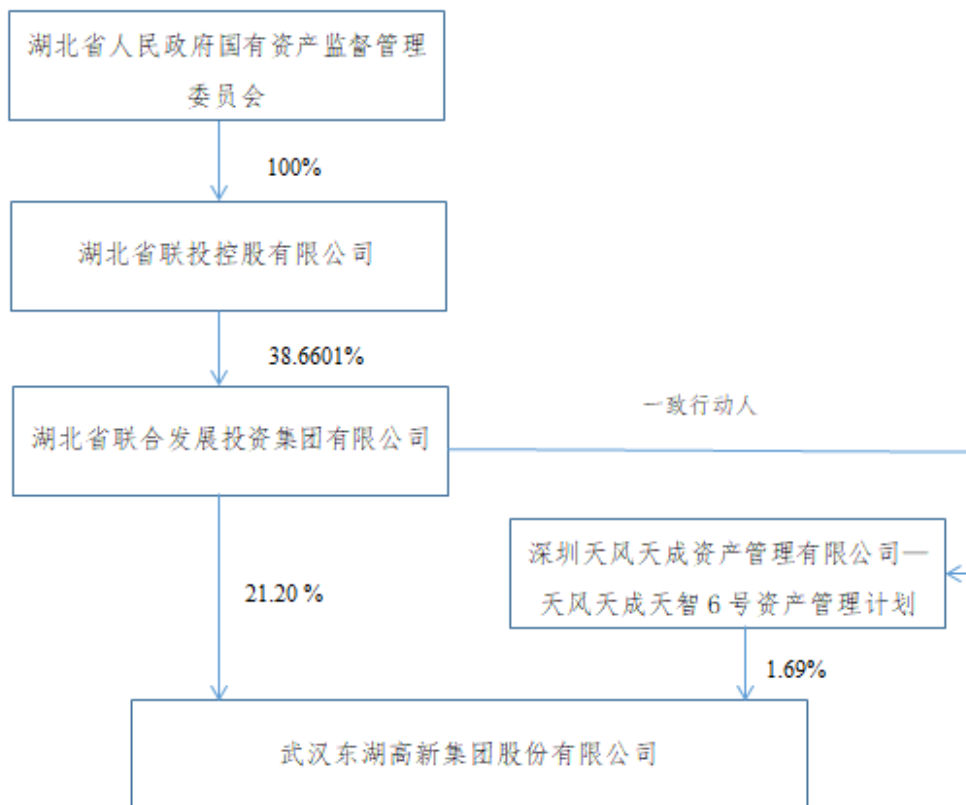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

	持有股份数量（股）	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	136,041,357	17.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0	0
限公司	32,608,696	4.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608,696	4.10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136,041,357	17.10
限公司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	13,473,209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473,209	1.69
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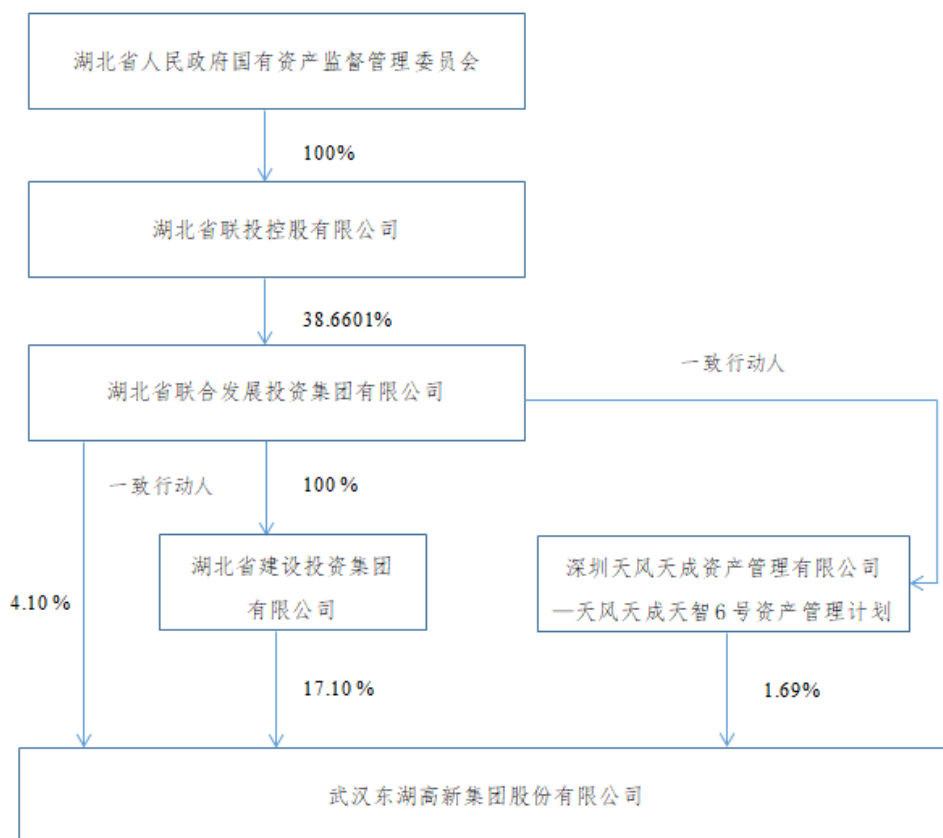
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三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关系图如下：

1、股权转让前：



2、股权转让后：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剩余拟转让股份（即 32,608,6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4.10%）将在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确定转让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后，再进行该部分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后期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